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卢光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收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或“标的公司”）而向其控股股东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集团”）支付收购履约保证金 15,000 万元，由于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及轮候冻结（查封）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终止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对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保证函：广维集团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1.5 亿元人民币，广维文华同意为广维集团前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承诺如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没有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亿元人民币的，差额部分由其本人如期补足。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履约保证金 1,400 万元及顾瑜女士为履行承诺代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偿还的 13,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退回的履约保证金 3,918 万元(其中 2,518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依约如数退还给顾瑜女士)，尚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82 亿元。由于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目前存在多宗诉讼，部分案件已审结并进入执行阶段，为便于债权的追偿，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将尚余的 1.1082 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顾瑜女士。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罗勤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罗勤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杨经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经宇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杨经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1、杨经宇简历

杨经宇先生：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武汉理工大学船机学院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毕业，英国诺丁汉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硕士，工程师。曾担任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博世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室主管。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精益生产、布局改善、新项目导入、公司网络系统改善等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顾瑜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